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
护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 1、2、3、4）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7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一）资格审查表	32
（二）符合性评审表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8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七、产品资格	53
八、经营资格	54
九、信用记录	55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5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57

一、投标函58

二、投标报价表格59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1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2

五、售后服务承诺0

六、优惠承诺1

七、投标人承诺函2

八、近三年产品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5

九、投标人简介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7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1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15

第六章 采购需求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 1、2、3、4）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84-1	包 1：经颅磁刺激仪等一批设备	1848000.00	1848000.00
2	豫政采 (2)20232184-2	包 2：智能艾蒸灸熨仪等一批设备	1147500.00	1147500.00
3	豫政采 (2)20232184-3	包 3：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等一批设备	600000.00	600000.00
4	豫政采 (2)20232184-4	包 4：人体电阻抗测量仪等一批设备	1800000.00	18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5 个包，包 1：经颅磁刺激仪 2 台、失眠治疗仪 2 台、中药熏蒸治疗机 2 台、骨质疏松治疗仪 1 台、人体成分分析仪 2 台、情景模拟与现实互动康复系统 1 台、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 台、坐式体重计 1 台；包 2：智能艾蒸灸熨仪 2 台（红外光灸疗机）、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带情景模拟 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情景互动）、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床旁下肢型 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肌肉放松仪 1 台（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认知功能障碍评价设备 1 台（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老年能力评估设备 2 套、心肺功能训练 1 台、红外线治疗器 2 台、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1 台；包 3：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2 台、平衡功能训练设备 1 台、左右交替振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包 4：人体电阻抗测量仪 1 台、床旁彩超 2 台；包 5：多功能护理床 130 张、床垫 130 张、床头柜 130 个。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

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e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e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康护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三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 1848000.00 元 包 2: 1147500.00 元 包 3: 600000.00 元 包 4: 18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www.hnngzy.net/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 1：经颅磁刺激仪 包 2：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带情景模拟 包 3：左右交替振动康复训练系统 包 4：人体电阻抗测量仪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10.5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

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6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关规定, 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7	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明；
8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3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包 1-4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25 分	产品业绩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限于本次投标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

			盖，否则不得分。
		服务 承诺 16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交货 期 2 分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0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10 天的；不加分。
		质保 期 4 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 3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4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包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 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14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4 分; 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 非加“★”项技术参数满 19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9 分; 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18 分, 超过十项非加“★”项不满足的, 非加“★”项技术参数得 0 分。 包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 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20 分; 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0.57 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 非加“★”项技术参数满 10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0 分; 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17 分, 超过十项非加“★”项不满足的, 非加“★”项技术参数得 0 分。 包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 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16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6 分; 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 非加“★”项技术参数满 14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 得 14 分; 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48 分, 超过十项非加“★”项不满足的, 非加“★”项技术参数得 0 分。 包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加“★”项技术参数评审: 加“★”项技术参数满分
---	--------------	--------------	---

			15 分。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2. 非“★”项技术参数评审：非加“★”项技术参数满 15 分。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 0.14 分，超过十项非加“★”项不满足的，非加“★”项技术参数得 0 分。
		产品 综合 评议 1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 7.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 4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 7.5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 4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 1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_____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_____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

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

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7.2.2 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7.2.1.2/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

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1%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

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八、经营资格

(1)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提供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附相关证件)

九、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保证金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 号)	产品组 成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 (元/单 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4、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4.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4.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 1 常年提供技术咨询。
- 2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六、优惠承诺

除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另承诺的优惠条件及内容。

七、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产品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 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产品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日期以设备铭牌为准。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服务，“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交货期（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项目分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经颅磁刺激仪等一批设备	1848000.00	1848000.00
2	包 2	智能艾蒸灸熨仪等一批设备	1147500.00	1147500.00
3	包 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等一批设备	600000.00	600000.00
4	包 4	人体电阻抗测量仪等一批设备	1800000.00	1800000.00
5	包 5	多功能护理床等一批设备	604500.00	604500.00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经颅磁刺激仪 2 台

一、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仅用于检测和治疗研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适用范围为准）

2、刺激频率: 0-50Hz 可调

★3、冷却系统为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应有相关说明或应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生产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采用）

★4、刺激线圈: 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需出具刺激线圈图样,线圈背部加装冷却系统的不具备此功能）;

5、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防尘防水,防止头发不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可选配: 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6、刺激强度 1.0-6Tesla 连续可调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20KT-80KT;

8、脉冲上升时间: $60\mu s \pm 10\mu s$;

★9、输出脉冲宽度: $340\mu s \pm 20\mu s$;（若脉冲宽度表述为双向波单边输出脉冲宽度,则应 $\geq 260\mu s$ ）

10、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笔记本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

现:

-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c) 刺激模式图形 (数字) 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11、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静音脚轮设计; 配有可固定线圈支架;

12、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刺激模式分为: 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END 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13、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设备生产厂家取得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磁场刺激仪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4、MEP 检测数据传输模式: 有线传输模式, 确保数据精准性。MEP 检测, 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MEP 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 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15、开放式的技术平台, 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16、后续可选配升级联机磁刺激智能机器人系统, 保证 TMS 线圈靶点定位初始精准、过程精准和重复精准, 以及智能化控制。

17、后续可选配检测及科研设备近红外脑功能成像检测联用一体磁刺激线拍。

失眠治疗仪 2 台

一、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1. 设备界面: ≥ 12 寸液晶屏显示、同屏时实显示全部、治疗状态
- 2. 界面显示: 中文菜单, 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3. 操作方式: 设备触摸屏操作, 个性化调节治疗参数
- 4. 输出通道: ≥ 2 个通道输出, 独立控制, 可同时开启 2 个通道治疗
- 5. 治疗强度: ≥ 20 档, 档位可调
- 6. 治疗时间: 15-60 分钟区间可调,
- 7. 治疗结束报警: 1 分钟为单位治疗倒记时, 治疗结束自动报警停止
- 8. 系统储存: 可升级患者档案储存、治疗记录存储
- 9. 功能升级: 可升级治疗记录打印功能
- 10. 电刺激治疗波形: 幅度被随机调制的无极性指数衰减波
- 11. 电刺激脉冲频率: 1000Hz 为基准, 700~1300Hz
- 12. 电刺激脉冲宽度: 110 μ s 为基准, 77~143 μ s
- 13.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 ≤ 10 mA
- 14. 负载阻抗: $2k\Omega \geq$ 负载阻抗 $\geq 500\Omega$
- 15. 负载阻抗对频率、脉宽影响: $\leq \pm 20\%$
- 16.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中药熏蒸治疗机 2 台

- ★1、通道数: 双通道 (二个喷头)。
- 2、治疗功率多档可调;
- 3、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 4、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5、设备具有保温功能；
- 6、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
- 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8、喷杆关节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满足临床患者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9、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
- 10、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台

- ★1、设备组成：操控台、两张治疗床、环状治疗器；
- 2、床面磁疗器和可移动的环状治疗器进行全方位治疗；
- 4、最大磁场强度为 $\geq 4\text{mT}$ ；
- 5、工作频率：连续可调；
- 6、设备具有多种治疗模式选择；
- 7、设备具有多种输出波形：正弦波、方波；
- 8、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text{min}\sim 60\text{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人体成分分析仪 2 台

1. 建立和采用中国人体成分生物电阻抗测量数学模型，能提供相关研究文献、立项文件，论文著作等进行证明
- ★2. 产品测量结果准确可信，应经过双能 X 线、核磁共振和双标水实验共同校准。
3. 测试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 法）
- ★4. 测试频率：测试频率不低于五个，需包含 5 KHZ ，50KHZ ，100 KHZ ，250 KHZ ，500KHZ，最低不低于 5KHz，最高不高于 500KHz。
5. 测试部位：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电阻抗测量。
6. 电极方法： 8 点接触式电极，6 通道测量
7. 基本指标：体重、去脂体重（FFM）、肌肉量、总水分（TBW）、细胞内水、细胞外水、水肿系数、蛋白质、骨质、脂肪、体脂百分比（PBF）、骨骼肌、体质指数（BMI）、腰臀比（WHR）、身体各成分百分比、体型类型、身体年龄、健康评分
8. 体型判定：自动判定九种体型（隐形肥胖、肌肉不足、消瘦、脂肪过多、健康匀称、低脂肪、肥胖、超重肌肉、运动员）。
9. 身体节段分析：四肢及躯干肌肉、四肢及躯干脂肪、四肢及躯干骨质
10. 肌肉分析：骨骼肌水平、上下肢肌肉评价、左右肢均衡评价
- ★11. 内脏脂肪分析：躯干脂肪总量、内脏脂肪水平、脂肪肝风险系数
12. 体重管理：标准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量、肌肉控制量

13. 肥胖分析：肥胖等级、体脂百分比等级、腰臀比类型
14. 营养评估：三大营养素水平、基础代谢率
15. 测试软件：提供专用计算机控制人体成分仪软件，支持主控测试、数据监控、批量传输三种使用模式
16. 测量年龄范围：3~99 岁
17. 测量体重范围：10~200Kg
18. 测量身高范围：50~200cm
19. 操作语言：中文、英文
- ★20. 操作系统：人体成分主机采用工业级 Linux 平台开发和运行
21. 电阻范围：100-1000 Ω
22. 显示屏：8.4' 800×600 TFT 彩色触摸液晶屏
23. 输入界面：人体成分单机操作采用全触控方式

情景模拟与现实互动康复系统 1 台

- 1、系统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
- 2、软件系统支持匹配率显示功能，可显示训练者动作与要求动作的匹配情况。
- 3、具有多种测试项目（躯干平衡、肩部协调、单腿站立）。
- 4、具备多种训练动作，包含上肢、下肢、背部、协调、躯体平衡和动态平衡。
- 5、包含多种游戏训练场景，每个训练动作至少有 2 种游戏场景可选择。
- 6、具有方案管理功能，可自由搭配训练动作，组合成常用或特定的方案，并可自定义方案名称。
- 7、具有数据分析功能，系统自动收集并保存每次测试及训练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8、具备小组训练模式，可允许多位训练者同时在一个设备上进行同一个游戏的训练，实时竞赛得分，增加训练者训练的积极性和趣味性。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 台

- 1、操作方式：全自动
- 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 ★4、显示方式：≥7.0 英寸 1024*600 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 5、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体重：1—200KG
- 6、精确度：身高：±0.5CM，体重：±0.1KG
- ★7、外形设计：机身采用三段折叠式设计，便于外出体检时携带
- 8、打印方式：微型高速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测量结果
- 9、操作提示：测量结束语音、文字同步提示
- 10、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 11、数据输出格式：RS-232（串口转 USB）
- 12、电源电压：AC220V/50Hz，40VA
- 13、防护设计：机身折叠处双重安全防护

14、安全性：符合国际医用设备标准验证

坐式体重计 1 台

- 1 体重测量范围： $\geq 200\text{kg}$
- 2 测量精度（ $\pm 0.05-0.1$ ）
- 3 电源：AC160V-250V. 50HZ
- 4 消耗功率： $\leq 12\text{W}$

包 2:

智能艾蒸灸熨仪 2 台（红外光灸疗机）

- 1、电源：AC220V 频率：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
- 4、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5、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
- ★6、红外光光疗档位 1-3 档可调；
- ★7、光疗频率 6 档可调；
- 8、艾灸加热温度 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 9、工作时间 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开机默认 30min；
- ★10、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 11、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4 小时；
- 12、治疗温度不超过 60℃；
- 13、工作噪音≤60dB(A)；
- 14、具有防倾倒保护功能；
- 15、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带情景模拟 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情景互动）

- 1、肢体康复训练器，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 2、两种运动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
- 3、训练部位：上肢、下肢两个部位
- ★4、主动模式：
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允差±5%，分 15 档设定，步进为 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
- ★5、被动模式
 - a) 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为 1min，默认 20min；
 - b) 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rpm，默认 20rpm；
 - c) 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 d) 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 3 档（允差±20%）；
 - e) 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 f) 痉挛后方向可调，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固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一致；变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
- ★6、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显示器和游戏情景反馈

- 1、软件系统: 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全程自动记录信息训练,
- 2、训练模式: 11 种游戏可供选择, 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打印报表等。
- 3、所有登陆系统的用户, 系统都会为其建档, 建档之后, 该用户的历史纪录会被统计和收录在系统中。医生可以据此诊断和指导患者进行康复锻炼, 患者则可以看到历史纪录的变化, 了解自己的康复效果, 建立康复的自信心。
- 4、为了便于诊断和使用, 本系统还为医生与患者提供了打印功能。

肢体康复训练设备床旁下肢型 1 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牵拉绳长度: $\geq 600\text{mm}$, 允差 $\pm 10\%$; 牵拉绳调节部件长度可调, 调节范围 $0\sim 27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牵引绳承受重力 $\geq 300\text{N}$, 允差 $\pm 10\%$ 。

2、对接功能: 有与床对接功能。

3、主动模式

训练模式: 主动模式、主被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 $1\text{Nm}\sim 15\text{Nm}$, 允差 $\pm 5\%$, 分 15 档设定, 步进为 1Nm ; 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 训练时间和阻力; 训练结束后, 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

★4、被动模式

a) 训练时间可调, 调节范围: $1\text{min}\sim 60\text{min}$, 允差 $\pm 30\text{s}$, 步进为 1min , 默认 20min ;

b) 训练速度可调, 调节范围: $5\text{rpm}\sim 55\text{rpm}$, 允差 $\pm 5\text{rpm}$, 步进 1rpm , 默认 20rpm ;

c) 运动方向可调, 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 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d) 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 3 档 (允差 $\pm 20\%$):

e) 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 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 痉挛后方向可调, 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 固向是痉挛后, 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一致; 变向是痉挛后, 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

★5、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 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 主动时间, 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肌肉放松仪 1 台（深层肌肉振动治疗仪）

1、 ≥ 8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交流电压 220V 频率 50Hz ;

3、额定输入功率: $180\text{V}\cdot\text{A}$;

4、治疗模式: 手动模式

★输出转速: 8 档可调。

训练时间: $1\text{min}\sim 8\text{min}$ 连续可调, 步进为 1min ; 允差: $\pm 10\text{s}$ 。

自动模式:

★自动处方: 100 个, $M0\sim M99$ 。

★5、7 种振动头可供选择。

6、振动幅度: 5mm , 允差 $\pm 20\%$ 。

7、噪声: $\leq 70\text{dB(A)}$ 。

★8、内置人体解剖图, 快速定位治疗部位。

认知功能障碍评价设备 1 台（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具备已登记病人信息修改功能，有利于之前病患下次康复训练使用。

★2、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包括病历管理、评估、量表评估、康复训练、存盘记录、系统简介模块。

3、病历管理

a. 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b. 多种病例查询方式，可存储 500 万患者病例。

c. 选中病例后可直接进入评估或者训练，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d. 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可查看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4、评估

a. 评估包括 6 大部分，结果包含患者不少于 11 种能力的水平。

b. 详细检查结果：项目评分包括六部分，结果分析显示患者不少于 11 种能力的水平。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c. 量表评估。

5、康复训练

a. 认知康复平台：通过不少于 7 种方式进行训练。

b. 康复训练：通过不少于 6 个方面 31 种方式进行训练。

6、康复知识库

患者或者家属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以及后续注意事项，康复知识库可以维护，由医生定期维护新的康复知识，供患者或者技术学习。

7、软件系统数据可自动备份，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8、可以支持单屏或双屏操作、触屏操作。

★9、具有和院方 HIS 系统对接能力，可根据院方需求定制对接服务。

10、评估和训练内容可由医师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自由定制，以适合不同情况，提高训练效果和评估准确度。

11、评估题目和训练题目可维护，可随时增加新的训练素材，可随时删除落后时代的训练题目。

12、量表评估中量表可维护添加最新版本的量表以及流行量表。

13、训练康复平台中游戏可维护扩展。

14、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老年能力评估设备 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角度尺	个	2
2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个	2
3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个	2
4	握力计(电子显示)	个	2
5	视力灯箱	个	2
6	听力音叉	个	2
7	手电筒	个	2

8	视力检查配套（挡眼板、指挥棒）	个	2
9	皮尺（2m）	个	2
10	疼痛脸谱评分尺	个	2
11	助行器	个	2
12	拐杖	个	2
13	穿衣板	个	2
14	万能旋物器	个	2
15	穿脱袜器	个	2
16	穿衣辅助杆	个	2
17	穿扣器	个	2
18	拉链辅助器	个	2
19	折叠取物器	个	2
20	辅具挂板	个	8
21	步行测量贴纸	个	4
22	长柄梳子	个	2
23	弯柄擦背刷	个	2
24	柱状长柄刷	个	2
25	长柄洗澡刷	个	2
26	粗柄梳子	个	2
27	记忆成人牙刷	个	2
28	洗漱套装	个	2
29	记忆成人勺子	个	2
30	可折弯勺	个	2
31	可折弯叉	个	2
32	成人粗柄汤勺	个	2
33	助食筷	个	2
34	成人防洒盘	个	2
35	硅胶勺子	个	2
36	斜口杯	个	2
37	流食杯	个	2
38	餐盘取物小助手	个	2
39	餐具	个	2
40	智力几何图形插板系列	个	2
41	认知图形插板	个	2
42	大字扑克	个	2
43	老花眼镜	个	2
44	便携洗头机（含小推床）	套	2
45	洗浴宝上门洗浴套装	套	1

心肺功能训练 1 台

1、心肺康复运动管理系统

★1.1 软件具有数据实时显示功能,可对训练过程中患者的训练负荷、训练时间、转速等训练数据实时同步显示在显示屏上,使治疗师能够在训练过程中的任何时刻对患者训练情况进行快速评估。

1.2 训练过程中,保证心电、心率数据与训练过程轨迹实时同步。

1.3 软件为不同用户设定个性化运动处方,并且提供多种运动处方训练模板,包括:恒定功率控制模式、间歇性训练模式、恒定心率训练模式、自定义模式等多种训练模式。

★1.4 训练过程中可以实时调整运动模式、训练负荷、训练时间等训练参数,并且可在任意时间进行目标心率训练方案与恒定负荷训练方案的切换。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可以随时停止任何一项的训练,或者随时切换到恢复阶段。

★1.5 心电无线连接智能平板电脑,实现远距离同步监测患者六分钟步行试验测试实时心电、血氧图形和数据,安全距离内指导患者进行测试,获取有效数据;

1.6 整个六分钟步行试验测试过程中的心电/血氧波形和数据 and 运动轨迹实时同步回放。

1.7 系统可以无线控制有氧功率车训练设备和心电。

2、心电监测:

2.1 符合 YY0885-2013、GB9706.1-2007、YY0505-2012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2.2 导联选择:支持单导联测量模式;

★2.3 动态输入范围: $\pm 300\text{mV}$;

★2.4 输入阻抗: $\geq 20\text{M}\Omega$;

2.5 系统噪声: $\leq 30\mu\text{V p-p}$;

★2.6 支持起搏检测

3、训练设备

★3.1 阻力类型:电脑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

★3.2 功率调节范围 6-999 瓦

★3.3 负荷递增幅度 $\leq$ 每 1 瓦可调

3.4 功率车应自带程序: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WHO、BAL、Hollman、STD.France、Standard),10 种用户可编辑运动负荷测试方案,用户手动控制负荷模式

★3.5 数据无线传输,可以在控制系统上远程无线下达测试方案和运动方案(包含恒定负荷方案,间歇负荷方案,恒定心率方案)

红外线治疗器 2 台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 $0.5\mu\text{m}$ - $30\mu\text{m}$,产品峰值波长: $0.9\sim 10\mu\text{m}$

2、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3、穿透深度: $\geq 5\text{cm}$

4、角度调节:二维, $\pm 90^\circ$

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1 台

一、技术技术参数

-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 ★2. 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 $\leq 9\text{kg}$
- ★3.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3.2 英寸；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两种操作方式灵活便捷。
- ★4. 标配 ≥ 2 块插拔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可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 5. 电量报警功能。
- 6. 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快速操作
- ★7. 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 ★8. 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 9. 按压深度：30-52mm 或高于此范围，连续可调
- 10. 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10 次
- 11. 按压模式：多种按照模式
- ★12. CPR 质量生理监测，内置 EtCO₂ 生理参数监测范围为：0mmHg - 150mmHg
- ★13. CPR 模式：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 30:2 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 14. 设备兼容性：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
- 15. 配有专用背包

包 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2 台

- ★1、本设备临床适用于测量患者肺吸气功能基本参数；
- 2、测试有两种模式可选择：PIF（最大吸气流速）、MIP（最大吸气压力）；
- 3、最大吸气压力：测试范围 0~180 厘米水柱；
- 4、最大吸气流速：测试范围 0~14L/s；
- ★5、训练负荷，手动调节，3~180 厘米水柱，满足个性化训练需求；
- 6、训练负荷，自动调节，自适应用户的个人能力水平；
- 7、训练时显示参数有：吸气功率、吸气流速、吸气体积、吸气压力、能量消耗；
- 8、人类工效学设计，适于成人和儿童；
- 9、自定义个性化呼吸训练方案；
- 10、每次呼吸强度可通过曲线图、柱状图直观看到；
- 11、自动模式下系统自动根据受试者测试结果给出训练负荷，负荷最大值的 40%、50%、60%、70%、80%至少五种阻力值可供选择；
- ★12、设备可直接打印报告，可以打印输出 PDF 格式或普通打印；选择“训练记录”则可以打印第一次与最后一次报告的对比；

平衡功能训练设备 1 台

- 1、填补 0-1 级平衡训练设备的空白，训练与娱乐合二为一；
- ★2、至少包含五大功能训练：站立功能、平衡功能、重心转移、视觉反馈功能、核心肌群本体感觉训练；
- ★3、互动训练模式，至少具有四种不同的互动任务模式，可分别训练患者的主动站立功能、左右前后直线移动功能、旋转移动功能、任意方向移动功能。
- 4、全方位的训练躯干、下肢、本体感觉、稳定性，防止跌倒；
- 5、动态测量患者的站立稳定性，可将数据连接并传输至电脑；
- 6、软件能进行：移动评估、运动描述；
- ★7、左右倾斜角度： $+9^{\circ} \sim -9^{\circ}$ ；
- 8、前后倾斜角度： $+10^{\circ} \sim -10^{\circ}$ ；
- 9、平衡台高度：95~125cm 可调；
- 10、本体感觉测定方式：空间位移测定方式；
- 11、软件至少包含四种游戏：接星星、抓鱼、打气球、收集糖果；
- 12、最大负载：200kg。

左右交替振动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 ★1、具有变频模式，频率可调范围 4-26Hz；
- 2、冲程为 9mm，误差 $\pm 10\%$ ；
- 3、振幅为 4.5mm，误差为 $\pm 0.5\text{mm}$ ；
- 4、所有模式时间 10 秒-20 分钟，满量程误差为 ± 1 分钟；
- 6、大尺寸彩色触摸屏，方便操作，提供特殊训练模块；
- 7、不锈钢材质的坚固支架；
- 8、采用第三代侧交变振动技术，适用于专业康复领域；
- 9、具有专业伸缩悬吊系统，使踏板振动通过绳索和偏转滚轮，靶向性传送到患者手臂和上半身的任意肌肉。
- 10、根据振动频率，有针对性的反应和反射训练。低频率--反应性训练；中等频率--放松训练；较高频率--改善肌肉力量和性能。
- ★11、具有模式显示：商务，运动，塑身和医疗，可记录训练数据，可显示训练时间
- 12、菜单引导，使用触摸屏显示器的直观操作；可选训练均以排列图像形式清楚显示；综合了新手、老手和专业用户的训练模块；个人训练参数可由理疗师或教练进行修改。
- 13、牵引绳将振动传到手臂和上半身，无论是否接触踏板均可训练手臂、躯干和上半身，站姿或坐姿均可舒服使用。

包 4:

人体电阻抗测量仪 1 台

1、设备用途:

1.1. 用于常规健康体检, 对人体各组织、各器官、各部位、各系统的功能进行全方位, 多角度的立体定向扫描, 便于了解机体功能状态, 早期发现潜在隐患或病变。

1.2. 能够动态、三维立体成像显示人体各器官检测结果。

1.3. 能够显示定量的检测结果。

1.4. 自动生成检测结果。

★1.5. 自动生成检测后个性化指导意见 (包括中医经络指导、耳穴疗法指导、生物电疗法指导、顺势疗法指导、整骨疗法指导、中药治疗指导), 自动生成健康检测建议的功能

1.6. 具有三种模式: 动态检测、深度检测、治疗对照检测, 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层次需求。针对普通客户、VIP 客户、干预治疗客户等, 进行有目的的检测和健康管理的。

2、检测指标:

★2.1. 能够检测生化类指标: 甘油三酯、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碱性磷酸酶、转肽酶、血糖、低密度脂蛋白。

2.2. 能够检测神经递质类指标:

2.3. 能够检测间质血气相关指标: 。

2.4. 能够检测电解质:

2.5. 能够检测激素类指标:

★2.6. 能够检测几种常用自由基: 过氧亚硝酸、小分子自由基、过氧化氢、超氧阴离子自由基、羟自由基的功能。

2.7. 能够检测骨骼相关指标

2.8. 能够检测神经功能相关指标:

2.9. 能够检测心血管系统相关指标:

2.10. 能够检测消化系统相关指标:

2.11. 能够检测呼吸系统相关指标:

2.12. 能够检测泌尿系统相关指标:

2.13. 能够检测早期肿瘤风险:

2.14. 能够检测检测全身植物神经系统功能的功能

2.15. 能够检测检测全身淋巴淋巴结功能和胸腺的功能。

★3、整体式机身构造, 无需单独配备检测座椅, 万象辅助轮方便移动。(需提供外观专利证书)

4、一体式双屏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检测者和医生都可同时看检测情况及检测结果。

5、手脚电极板 37° 恒温加热功能, 冬季检测更加舒适。

6、磁吸式头部电极电极 (测量精度更精确, 使用方便快捷)。

7、提供多人种检测数据库, 含白种人、非洲人、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 印度人, 美洲人等

★8, 设备的额定电压要求: USB 提供给设备 $5V \pm 5\%$, 设备提供给人体 1.28

±0.5VDC(需提供注册证及其附件)

9. 工作条件:

9.1 电源: 交流电 (AC) 220V; 50HZ; 60W

9.2. 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 95%.

床旁彩超 2 台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8 自动优化功能

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1.8.3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1.9 焦点、频率可自动调节

★1.10 解剖 M 型模式

1.11 彩色增强技术

1.12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可用于所有探头)

★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软件

1.14 实时三同步成像

★1.15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1.16 超声造影及定量分析

1.17 方向性能量图 (DCA)

1.18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1.19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1.20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 (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1.21 整机重量 ≤6 公斤

1.22 数字化通道 ≥1024 通道

1.23 系统动态范围 ≥172db

1.24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30CM

1.25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操作界面, 键盘输入)

1.26 内置锂电池操作 (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2 小时)

★1.27 所投设备需为最先进机型及最高软件版本 (包括硬件及软件)

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

2.2 妇产科测量, 包括自动产科测量, 自动 NT 测量, 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 胎儿生长曲线 (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等

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2.5 左心功能自动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 ★3.2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分析和测量
- 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4.3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 4.4 内置固态硬盘≥500GB
 - 4.5 DVD 驱动器
- 5. 连通性：
 - 5.1 输入：HDMI，DVI，USB
 - 5.2 输出：HDMI，DVI，S-Video，USB，DVD
 - 5.3 参考信号：心电信号输入
 - 5.4 支持 DICOM 3.0
 - 5.5 专业化移动式台车（操作台可上下升降≥14cm）
 - 5.6 探头接口选择：1 个，配备可扩展到 3 个探头接口
- 6、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监视器：≥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6.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6.2 探头规格：
 - 6.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9 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4 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4 种
 - 6.2.2 类型及数目（合计）：
 - 6.2.2.1 电子凸阵探头
 - 6.2.2.2 电子线阵探头
 - 6.2.2.3 相控阵探头
 - 6.2.3 B/D 兼用：
 - 6.2.4 线 阵：B/PWD
 - 6.2.5 凸 阵：B/PWD
 - ★6.2.6 相控阵为单晶体探头
 -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扫描频率：
 - 6.3.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 6.3.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0-10.0MHz
 - 6.3.4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2.0—4.0MHz
 - 6.3.5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50 帧/秒
 - 6.3.6 扫描速率：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40

帧/秒

6.3.7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6.3.8 发射声束聚焦： ≥ 8 段

6.3.9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geq 150\text{dB}$

6.3.10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 幅、回放时间 ≥ 60 秒

6.3.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12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6.3.13 TGC 调节 ≥ 6 段

6.3.14 空间分辨力：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阵 ≥ 2 段

凸阵 ≥ 2 段

6.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geq 8.0\text{ m/s}$

CWD：血流速度 $\geq 14.0\text{ 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0\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6.4.6 电影回放： ≥ 60 秒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8mm 可调

6.4.8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局放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6.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8 帧/秒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 7 帧/秒

6.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6.5.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7、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7.1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7.2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7.3 资料：

7.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7.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4 技术服务：

7.4.1 卖方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7.4.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